

文件 S/1604

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
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(S/1501) 及
二十七日 (S/1511)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
致祕書長電

〔原件：英文〕

〔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〕

逕覆者，蘇地亞拉伯政府業已備悉安全理事會
六月二十五日 (S/1501) 及六月二十七日 (S/1511) 決
議案。蘇地亞拉伯政府宣布其對和平的願望，斥責一

切侵略並擁護安全理事會關於抵抗侵略的決議案。
蘇地亞拉伯政府並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採取必要
措施執行其制止侵略之決議案，不問侵略係發生於
朝鮮，或巴勒斯坦或其他任何地方。聯合國對一切
原則及一切問題均採取貫徹公理與正義之行動，爲
使全世界均獲得安全之唯一辦法，亦即聯合全世界
爲世界和平與穩定而奮鬥之唯一辦法。

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

(簽名) FAISAL

文件 S/1608

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阿根廷外交部長爲答
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
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(S/1501)、二十七
日 (S/1511) 與七月七日 (S/1588) 安全理
事會決議案之電報 (S/1619) 事致祕書長
電

〔原件：西班牙文〕

〔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〕

逕覆者，接准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 (S/1619)，
內稱：

一、閣下已獲悉根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
案 (S/1588) 負聯合統帥部責任之美國政府，擬與我
國政府直接進行會商我國政府在爲達成安全理事會

決議案 (S/1501, S/1511, S/1588) 所樹目標之總計
劃下所能提供協助之協調事宜；

二、聯合統帥部宣稱目前迫切需要增加切實之
協助；

三、因是，閣下切盼阿根廷政府考慮協助問題
時，計及供給戰鬥部隊一事。關於此點，茲謹通知
閣下：阿根廷政府備悉來文各節，根據其履行爲聯
合國會員國所負義務之意旨，尤其是聯合國憲章所
載義務，阿根廷政府靜候聯合統帥部依照閣下七月
十四日來電內容與之直接進行會商。

阿根廷共和國

外交及禮祀部部長

(簽名) Hipólito Jesús Paz

文件 S/1609

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
表爲答覆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
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(S/1501)、二十七日
(S/1511) 與七月七日 (S/1588) 安全理事會
決議案之電報 (S/1619) 事致祕書長函

〔原件：英文〕

〔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〕

逕覆者，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關於那威政府
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
(S/1511) 提供協助問題之來電 (S/1619) 敬悉。該電
立經轉達那威政府，本人茲奉訓令通知如下：

那威政府願重申其提供運輸船舶之議，並欣悉
美國政府現正準備進行直接會商，俾確定此項協助
如何配合爲達成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(S/1501, S/
1511, S/1588) 所樹目標之總計劃，始爲盡善。

那威政府對於閣下所述增加切實協助的必要，
尤其是地面部隊一節，亦已加以慎重考慮。惟是，
那威政府認爲那威所能提供之最有用及切實之貢獻
將在運輸噸位方面。由於那威政府現有軍隊爲數甚
少，不能派遣數量足以提供有效協助之軍隊。

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

(簽名) Arne SUNDE